

附件 2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工作原则
 1. 3 现状
 1. 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 3 应急联动机制
 2. 3. 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2. 3. 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2. 3. 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应急响应
4. 信息报送
5. 应急保障
6. 宣传与培训
7.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 1 预案管理
 8. 2 制定与解释
 8. 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救援人员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依法处置，快速高效。参加处置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一旦发现新情况及时向处置特大交通事故指挥部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资料。做到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三）、紧密配合、互相协调。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各部门按照在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四）、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勘查人员的人身安全万无一失，

杜绝第二次事故的发生。

1.3 现状

按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社会影响，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

等级	分级标准
I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1 亿元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II 级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III 级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IV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注：上述分级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金港街道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城内的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

金港街道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是街道办事处及其有

关部门，为应对街道内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街道下设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金港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街道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街道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案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副组长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街道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

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街道相关部门协同保税区职能部门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规建、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

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街道相关部门协同保税区职能部门负责，由公安、交管所、相关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事故调查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由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政法、纪检监察、工会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事故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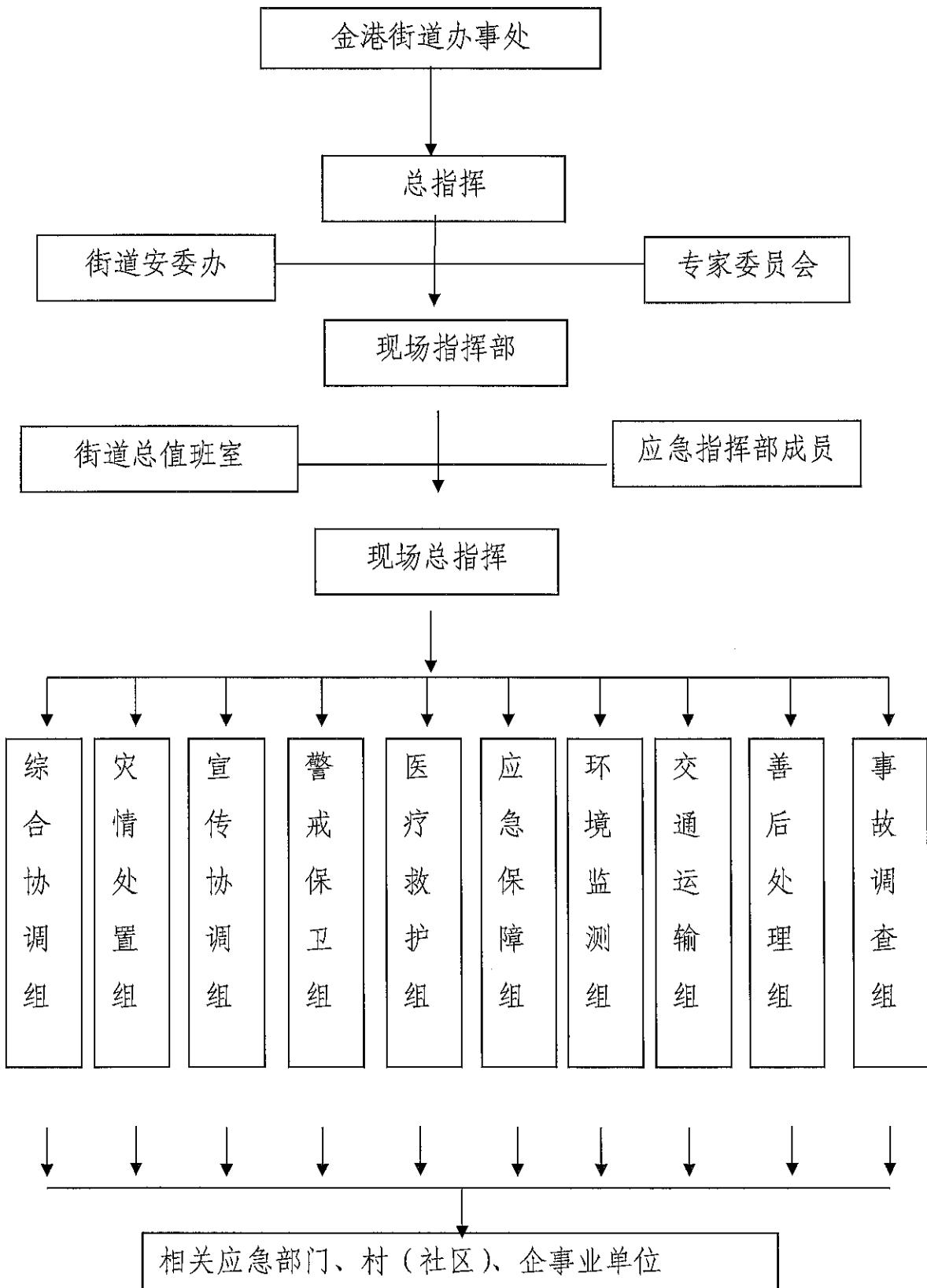
街道目前已有的安委会、防汛防旱指挥部等相关机构，继续按照其设定职能共同从事开展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

演练和处置工作。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金港街道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街道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 24 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案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Ⅳ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启动Ⅳ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 应急响应

(一) 现场处置

- 1、接到事故报警后，由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就近的交警中队或派出所、120急救车派员赶赴现场；
- 2、处警民警及120急救车赶赴现场后，确定初步损害后果，由民警将事故的初步情况（如死亡、受伤人员、损害后果、事故地点、车辆装载情况是否是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是逃逸事故等）向金港警署汇报，并保护现场、先期固定证据，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需启动本预案的，由金港警署向金港街道党工委汇报，待应急指挥部下达命令，启动预案；若涉及到危化品的事故需要启动其它预案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相关单位成员赶赴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 3、先期处警的120急救车，根据现场伤员情况，主动汇报并联系相关医院开展救援工作。

(二) 人员及财产抢救

- 1、根据先期处警汇报的情况，由金港警署指挥消防中队、交警中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指挥金港防暴队、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派出所、交警中队对现场进行警戒、现场警戒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 2、各组负责人到达现场后，马上和现场总指挥联系，听从安排，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程汇报；

3、医疗救护组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开展工作后，整个医疗救护工作由其负责，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并将救治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4、在现场抢救过程中，确认死亡的人员，由调查组人员（若调查组成员未到现场，由先期处警人员）编号，并由民政部门把尸体送至殡仪馆，妥善保存，协助法医检验、确认身份；

5、如现场有燃烧、化学品泄漏等情况，应迅速采取措施，全力控制灾情，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6、因抢救伤员、保护财产的需要，必要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灭火器等物品，用后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坏的，予以补偿；

7、待现场抢险完毕、现场勘查结束，由事故调查组长向现场总指挥汇报，再由现场总指挥下令撤除现场，逐步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三）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理人员应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在事故现场勘查组的指挥下，迅速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上级业务部门领导赶赴现场后，现场指挥权自动移交给上级业务部门领导；

2、事故调查人员迅速进行现场痕迹、车辆痕迹勘验、车辆鉴定、现场图绘制、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物品清理等工作；

3、调查取证人员迅速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调查，形成材料并

经批准对责任人采取相关措施；

4、尽快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四）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

- 1、了解伤员伤情，落实抢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其家属；
- 2、查明死者身份，及时与其家属取得联系，耐心做好安抚工作；
- 3、核定财产损失；
- 4、在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后，督促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迅速筹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给予受害者相应赔偿。

注意事项：

- 1、在事故处理完毕之前，各组每日将最近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书面汇报；
- 2、由宣传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 3、根据事故处理进度，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某一小组的工作结束日期，并宣布预案运行结束。

4. 信息报送

(一)、特大事故发生后，交警中队在确定后果的情况下，立即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报告，同时向金港警署报告；

(二)、事故发生后，金港警署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理预案启动，即时通知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所在地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三)、金港交警中队应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应急指挥部，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3、事故发生的原因的初步判断；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应保持手机待机状态，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应 24 小时保持待命状态，保持通讯畅通。

(二)、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交警中队应确保事故勘察车辆车况良好，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应保证清障车、吊车随时调用，备足警戒带、警示筒。

消防中队应保持消防车车况良好，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车辆拆解器、切割机、液压千斤顶等专用应急装备应随时能够处理使用状态。

120 急救中心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保证 120 急救车辆状态完好，保证应急状态的调用。

(三)、交通运输保障:

交管所应保证在紧急情况下，随时能够调用交通工具，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

(四)、医疗卫生保障:

各医院应根据特大事故受伤人员的情况，调配医疗卫生机构、调集医疗急救人员，保证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五)、治安保障:

金港警署应安排足够警力做好特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期间

现场及有关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

(六)、环境保障:

载运危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品泄漏、扩散、爆炸的，环保部门应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提出处置措施。

6.宣传与培训

(一)、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演练。指挥部选择恰当地点，在模拟现场布置妥当后，下领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各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二)、各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案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预案要求进行培训，熟悉预案启动后的各项工作。

7. 责任与奖惩

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港街道安委会对在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金港街道安委办制定和组织评审，报金港街道党工委批准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金港街道安委办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